



2020 年第 9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2020 年第 9 次临时董事会，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宋广菊女士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董事会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 2020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》及其授权，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计划从 3150 亿元调整至 3350 亿元。

二、董事会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子公司股权调整的议案》。

三、关联董事回避，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广州保利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同意广州保利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。

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附件 1。

四、董事会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已取得项目备案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

附件 1:

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广州保利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0 年第 9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之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议案相关资料，本人审阅了所提供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。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独立判断，现就相关议案发表以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广州保利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

同意《关于广州保利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上述增资事项主要为满足公司小额贷款业务发展需要，提高小额贷款业务综合实力与市场竞争力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。本人同意该项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朱征夫、李非、戴德明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